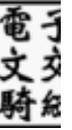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 
承辦人：莊弘鈺  
電話：02-24669897 分機46  
電子信箱：i073218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環清壹字第1110111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可循環容器盛裝餐盒餐飲業名單、宣傳圖卡各乙份  
(11107P000831\_1110111094\_111D2006246-01.pdf、  
11107P000831\_1110111094\_111D2006247-01.jpg)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善加運用「基隆市輔導轄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盒餐飲業名單」，並加強內部宣傳溝通，共同協力推動及實踐源頭減量政策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9日環署基字第1111153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111年10月15日基環清壹字第1100008720號（諒達）函轉環保署頒之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。
- 三、近期有環保團體建言，政府單位以後主辦活動儘量不提供一次性包裝的點心盒，希望使用循環容器服務。
- 四、另，近期因選舉以及疫情趨緩各種活動增加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提供轄內選務單位及活動主辦單位善加運用「基隆市輔導轄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盒餐飲業名單」，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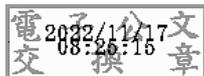


其訂餐參考，並加強宣導溝通，優先考量以可循環容器盛裝餐盒方式供餐；飲用水則由現場單位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/飲料，請工作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以減少一次用產品之產生。

五、檢附「基隆市輔導轄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盒餐飲業名單」及相關宣傳圖卡各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轄內行政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